

#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總召學校函

地址：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木嘉  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302  
傳真：(02)28570109  
電子信箱：302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46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  
入學聯合分發報名」一案，懇請鈞部協助轉知各直轄（縣）  
市教育局知悉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  
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各國民中等學校業務承辦人員，協助提醒該校有參  
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並符合報名聯合分發資格之學生，  
於114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6月12日（星期四）至高級中  
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）報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已取得「各類各區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 
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，並依各招生學校類別通過藝術  
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。



- (二)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，並取得成績證明者。
- (三)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；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#### 四、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參閱各類各區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（簡章請至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」網站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）。

(二)若為特殊身分學生者，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



裝

訂

線